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院做出的涉及本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院成立“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7人以上，人数为单数。主任委员由分管团委的院领导担任，委员由学工部、保卫部、团委、教务部、法律事务主要负责人及申诉学生所在系学工办负责人和班主任代表（各1名）；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各1名）组成。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办公室主任由团委书记兼任，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完成委员会委托和授权的工作。各系、各部门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审核调

查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自收到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身份证明、书面申请和学院做出的处分（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如委托他人代理的，需递交书面委托书。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代理人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申诉人或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视为无异议。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处理并告知申诉人：

- （一）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要求申诉人在 3 日内补正；
- （三）对不属于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诉范围，或者

申诉人提出的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受理的学生申诉内容及时向主任汇报，由主任确定参加申诉委员会会议的具体人员，并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除申诉人撤回或终止申诉等情形外），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规定。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申诉复查决定必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委员过半数以上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不得委托代理。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表决后，认为原处分（处理）程序规范、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处理）恰当的，驳回学生申诉，维持学院原处分（处理）决定；认为需要改变原处分（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交回原处理部门重新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应报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或代理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方

式之一：申诉人本人或代理人签收；按申诉申请书通讯地址邮寄。通过邮递方式送达的，以收件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时间。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海院字〔2016〕68 号）同时废止。

